

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葉部長俊榮(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記錄	林婉雯
出列席人員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請假人員	鄭委員乃文、簡委員慧娟、陳委員正生、廖委員明鈺、黃委員德祥、張委員麗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一、107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一、針對上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陳委員姚如之發言紀要，修正如下：

(一)案由一：透過研習活動宣導對象可能僅為少部分參與研習人員，無法讓大多數人瞭解會違反刑法，主管機關應有責任告知，建議還是維持發文方式。

(一)案由二：

1. 最近情殺案件頻傳，發現因為一直渲染導致案件越來越多，媒體的處理若沒有達到社會教育的意涵，此部分問題需要被省思，且事件通報不只是通報，通報後由誰提出所需要整合的資源，更是重要的。
2. 另三級輔導機制裡最需要被重視的其實是一級輔導，建議可以利用專輔老師之人力及資源，去強化區域學校基層老師之認知及能量，避免導師畏懼特殊個案。

二、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有關序號 1-2-1，特殊教育學校配置相關輔導人員，應先檢討特殊教育學校之殊異性，特殊教育學校如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之需求，及連結上位法之需求，請國教署再會同學務特教司、法制處釐明及確認其法源依據。
- 二、有關序號 1-2-3，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部分，同意解除列管，惟督導機制部分持續列管。
- 三、序號 2-3-1 同意解除列管，並請國教署於會後修正大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2-3-3、2-3-4 同意解除列管。
- 四、其餘列管事項持續列管，請相關業務單位持續辦理與執行。

報告二、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報告三、國教署對地方政府輔導工作督導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國教署）

決 定：

-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係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置，其運作應以學生為需求導向，好的辦理經驗建議可分享至各縣市，除了學生輔導諮詢會，未來國教署也可考量於相關會議邀請縣市進行分享。
- 二、另針對國教署透過地方統合視導發現之推動問題應持續檢討，並針對輔導人力聘用比例較低之縣市多做關注及支持，對推動成效較佳的縣市經驗或模式，亦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 三、有關推動輔導工作之未來精進作為，請國教署就「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成立縣市諮詢輔導小組，辦理諮詢輔導服務事宜」及「針對偏鄉小校輔導人力強調跨區域合作機制等」持續進行推動。
-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每 5 年應進行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檢討，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通過，第 11 條規定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有關未來專輔人力之統籌運用、相關研習及專業成長規劃等部分，請國教署確實進行業務盤點及並納入已規劃之 5 年人力檢討期程處理。
- 五、鑒於近期發生之個案（妥瑞氏症學生自殺案），相關單位應就如何充實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之特教知能進行檢討，另針對特教資源的整合，應將相關資源進行盤整及推廣，提供學校教學現場參考。

六、有關今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專案報告內容，請學務特教司將相關資料放置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提高教育單位，如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在邀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參與校園輔導工作之諮商費用，以利聘用合格且具備經驗人員協助校園三級輔導工作。(提案單位:方惠生委員)

決 定：

- 一、本案涉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待遇支給，非教育部可單方面調整。
- 二、有關心理師諮商輔導費用是否有調整的空間，請學務特教司主政會同會計處研處，如確有提高之需求，再報請行政院研議調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45分）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般委員童娟：

- 一、 針對特殊教育學校需要專任輔導教師之部分，瞭解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但這只是短期性目標，以長期來看，專任輔導教師之法源為學生輔導法，對於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應回歸學生輔導法。
- 二、 未來學生輔導法每 5 年會作 1 次檢討，建議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可納入檢討。

國教署回應說明：

目前要修的是「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專任輔導教師的權責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學生輔導法，未來作專任輔導教師的研習或培訓，亦會一併照顧到特殊教育學校。

陳委員金燕：

建議可以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 條部分修正為「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及學生輔導法之立法精神訂定之」，以帶入學生輔導法之立法精神。

教育部回應說明：

- 一、 通常各法條的第 1 條都是立法的依據，這裡有關人員編制的標準是一個授權的子法，所以應該敘明的是立法依據。
- 二、 通常涉及人員編製及員額，都需要用法令去定之，必須先處理上位法後才能跟著修正。

般委員童娟：

本次會議已邀請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作成果分享，但全臺灣各縣市區域其實差異性很大，有些偏鄉小縣面對學生輔導法的施行是否會有相關的困境，是教育部應該去瞭解的，未來有無可能邀請到這些縣市來分享，以瞭解所欠缺的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回應說明：

本次會議除邀請兩縣市作分享外，國教署也會針對對縣市輔導工作情形作報告，未來會有一個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對各縣市在學生輔

導工作上做諮詢輔導，對較弱勢的縣市未來也會更著力處理。

報告事項二、三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情形報告、教育部國教署對地方政府輔導工作督導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林委員佳範：

- 一、聽完報告可瞭解到目前部裡投資了許多資源進行學生輔導工作，針對最近新聞事件-臺北市民權國中有妥瑞氏症學生的自殺案，想就教報告單位，針對此新聞事件是否有努力或改進的作為，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 二、以此事件為例應該有許多角度可以進行討論，以輔導角度而言，許多問題看起來是學生問題，但實際上是發生在處理人的問題上(如老師對妥瑞氏症的不瞭解)，亦想瞭解此部分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委員金燕：

除關注生生之間的狀況(如霸凌)，對於不適任教師的部分(如教師對學生所產生的不當管教也算是一種霸凌)亦需被重視，有時候學生在校園裡學習產生了壓迫或傷害，壓力源或傷害源可能就是來自教師，這類的案子在校園中也越來越常見，想瞭解學諮中心或者是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什麼想法或作為。

陳委員姚如：

- 一、國教署報告中就未來精進作為有提及強化偏鄉輔導人力部分，因應偏鄉條例通過後，各縣市偏鄉刻正招考輔導人力，但縣市人數均不多，想瞭解國教署是否有規劃未來對這些人力的培訓方式，另外許多偏鄉輔導設備比較不充裕，建議可多瞭解這些偏鄉的輔導設備，並提供相關協助。
- 二、國教署於106年擬訂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推動方案」，其推動方案之內容與友善校園部分內容相似，且友善校園計畫實施已有好長一段時間沒有修訂，建議可進行檢討或做兩計畫之整合。另教育部最近有對友善校園作表揚，建議未來可針對心理師、社工師或輔導教師給予獎勵。
- 三、另外有關推動學校輔導工作資源網絡運用-建置及推廣輔導網絡平臺，建議國教署及學特司網站可互相連結，讓有關輔導相關資料可更

便利取得，像是今日新北和彰化分享好的工作模式，亦可將這些資源放置於平臺中供大家瞭解。

蔡委員易辰：

- 一、從國教署的報告中可看到新北市輔諮中心聘用心理師是 30 位、社工師是 53 位，新北市可說聘用社工師為全國之冠，如以社工師佔多數的情況下，是否可就提供的服務舉例出特色。
- 二、另針對國教署報告中有提及初任輔導人力研習進修，因為各縣市評比有不同的分數(如滿分、0.5 分及 0 分)，是否可以瞭解分別是哪些縣市，及未來是否有因應策略及改善的措施。

陳委員金燕：

- 一、針對社工師及心理師比例問題，外界可能會有要求專業輔導人員應包含社工師 50%、心理師 50%之意見，但在實務工作上社工師的專業和心理諮商輔導的專業是不同的，如果社工師進入校園無法從事學生輔導或諮商工作，可能會影響到個案權益，讓個案無法從學諮中心或學校得到協助。
- 二、另因心理師和社工師之專業不同，彼此應要分工合作而非相互排斥，以學生輔導法而言，輔導應做的是學生諮商輔導工作，立法絕非為某些特定專業找工作，應透過立法去保障接受這個專業服務的人，應以學生為中心，為學生謀服務，這才是學生輔導法之立法精神，所需要的專業輔導人員也應依學生的需求做必要的調整。

徐委員美鈴：

- 一、以在私立學校服務的角度而言，許多不是明星學校的私立學校學生其實有更多的問題需要被輔導(如霸凌、經濟問題、家庭問題等)，私立學校學生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許多中低收入或弱勢的學生都是進入私立學校，是否能考量將輔導專業資源服務於或投入於私立學校。
- 二、另有關社工師和心理師專業問題，以國中或國小階段為例，有時候會遇到許多家庭問題，其實是需要和衛福部、警政和醫院合作，社工師在社會服務的資源整合與連結上就是很必要的。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民權國中的案子，可能是學校輔導系統與特教系統間的聯繫不夠，多數學校的教師或行政人員對於特教學生的瞭解是不夠的，未來針對如何強化輔導系統及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的連結，將持續做精

進。

- 二、有關偏鄉輔導人員的培訓，未來本署會多留意部分輔導人力較少之縣市，使其依附在大型的縣市中。另針對偏鄉輔導諮商室之設備，未來亦會關注及強化。
- 三、有關輔導資源是否及於私立學校一事，目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是有服務到私立學校的，三級輔導的個案服務亦不會排除私立學校。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有關高中職以下的整合方案及友善校園獎勵方案的修改，之後會由本司與國教署一起進行檢討及修正。
- 二、有關學校輔導系統對瞭解特教生知能部分，目前重視特教的融合教育，將持續加強一般教師、校長及行政人員等對特教的瞭解，並提升其知能。

方委員惠生：

- 一、輔諮中心過去亦曾處理過妥瑞氏症個案，其實透過個案研討是重要的，將個案所需的資源做系統的整合，包含特教、醫療、社政或私人照顧團體，目前這個案經過輔諮中心的協助，已順利在校園系統中學習。
- 二、另外在輔諮中心裡無論是社工師或心理師都有其重要性，許多個案是需要社工師和心理師共同處理，才能更深入，因此如何發揮功用才是成功的樞紐要項。

蘇張委員迎臨：

- 一、不管什麼樣的專業人員在學校現場，最重要的是要如何和學校人員的合作去服務學生，另外如果遇到校園中教師壓迫特殊生或相對弱勢學生的情形，現場的專業服務人員都會反應給督導，再由學諮中心與學校行政對口進行調整。
- 二、以新北市為例，學校社工師在新北的教育現場是採駐區巡迴，做共同跨區域服務的方案，目前也有針對資源班的學生設立課後班，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陳委員金燕：

國教署報告中有提到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概念，後續相關法案應該要依循公約的精神去落實。

劉張委員德芳：

除了學生輔導外，有關家長的輔導也是重要的，如何強調家長親職教育的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重視。

陳委員姚如：

透過剛剛新北市和彰化縣的報告，可以瞭解到這兩縣市有共同的優點，就是提供到校諮詢服務，去協助學校的輔導老師或行政人員，建議國教署可以把這種模式變成一種方案，納入友善校園計畫或是輔導工作整合發展計畫，推廣到各縣市。

陳委員金燕：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中任務包含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但如果是家長個人需要輔導諮商，非學生輔導法之精神，有關親職教育，還是應該回到家庭教育法範疇思考。
- 二、 另外家長如果個人需要被心理諮商或提供醫療服務，則應回到社政單位處理，而不是由學校輔導室或諮商中心來辦理。

殷委員童娟：

- 一、 12 月份會有世界人權日，今日會議討論到許多主題，包含國際公約或法案，似乎都只有前端有接觸的人才會理解，建議部裡可以在世界人權日之前規劃一些活動(如師大公領系有配合世界人權日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包)，為了讓更多人瞭解。
- 二、 另外建議在資源整合上，希望可以增加整合特教相關的電影或書籍，讓教師或家長可以使用。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 有關家長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部分係屬終身教育司業管，本部亦有成立家庭教育諮詢會。學生輔導法的重點仍應放在學生身上，如果有關個案的家庭需要學校介入，在學校無論是專輔人力或是教師會提供相關協助。另外針對委員的意見，會後可提供終身教育司參考。
- 二、 另有關特教資源的整合，會將相關意見提供特教科參考，後續也會將相關資源進行盤整及推廣，讓更多的人瞭解。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提高教育單位，如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在邀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參與校園輔導工作之諮商費用，以利聘用合格且具備經驗人員協助校園三級輔導工作。(提案單位:方惠生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方委員惠生：

- 一、有關諮商費用多為需求單位自訂標準，目前全國以教育單位訂定的800元最低，會造成教育機構要找到合格且具有經驗的兼任心理師是較困難的。
- 二、專輔人員當初參與輔導工作是以外面的鐘點費1,600元支付，惟後來考量專輔人員不僅有聘用諮商心理師，所以諮商費就修改為800元，目前許多外聘費用皆有提高(如講師費)，對於諮商費用是否可相對應提高以及提高之比例，可開放大家討論。
- 三、另各縣市如已有補足人力的話，所需要兼任心理師的數量有限，應該不會造成經費上太大的負擔。

陳委員金燕：

贊成本提案，至於提高多少可參考講師費及出席費(現行講師費已調高至2,000元、出席費調高至2,500元)，且教育單位應會先用現有專任人力處理，但面對人力不足又有專業需求需要外聘時，基於尊重專業的情況下，認為應至少可以比照講師費。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本部補助以每小時新臺幣800元為補助上限。
- 二、其支給標準原係依行政院核定之「矯正機關外聘用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規定辦理(非醫師之醫事專業人員每小時支給600元至780元；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每小時支給600元至780元)。另依行政院前於92年12月2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20038996號函同意本部所報補助直轄市、縣(市)專業團隊聘

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有關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每小時為 800 元，較前開處遇費用支給表最高每小時 780 元略高，本部歷年皆以此標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三、惟另查行政院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35876 號函修正「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具專業證照人員(指領有諮商輔導相關專業證照者，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其最高支給數額，每小時支給已調整為 850 元。

伍、臨時動議

姚委員秀瑛：

- 一、考量專業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的幫助非常大，目前學校端非常關注國教署 108 年高中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的員額數與規劃配置方式，以了解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在推動三級輔導工作時可運用的專業人力。
- 二、專業輔導人員設算標準自國教法 101 年修法以來沒有改變過，當初國教法修法係以地方政府之輔導需求為主規劃，到學輔法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後，其專業輔導人員設算標準依然沒有改變；然，國教署所轄學校遍及全臺灣及離島地區，且 10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國教署所轄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無法根據此條例編制更多專業輔導人員，爰目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僅進用專業輔導人員 21 人，卻需要服務全台灣(含離島)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約 252 校，9,935 班)，這樣的人力配置是否需要檢討？
-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一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二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

需要統籌調派之。

- 四、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係服務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因之前未能請增約聘僱員額，一直暫時以臨時人員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但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專業輔導人員卻用約聘僱人員，其福利待遇不同，造成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駐點專業輔導人員流動率高。
- 五、 107年8月31日召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座談會，會議中提到今年有向行政院人事處請增26名約聘僱員額，目前正在規劃人力配置問題。為了解全臺灣(含離島)之高級中等學校是否均能運用到這些人力的協助，各駐點學校及國教署各高中職輔導教師均十分關切此議題。
- 六、 同意本案不作正式提案，惟希國教署回應說明。

國教署回應說明：

目前已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劃人力，設置北中南東四區配置相關人力，亦分年將相關人力向行政院請增。有關今年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請增26名專任專輔人員員額，已預定於10月17日邀集部分輔諮中心代表及學校代表，討論後續經行政院核准後之運作模式。

陸、散會（時間：中午12時45分）。